

五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

**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**

名称: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张年根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
利港尚公馆2幢12层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90162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04〕1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4-12-01

证书序号: 000189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。

